

证券代码：836523

证券简称：航泰股份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 陕西航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一致行动人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变更基本情况

## (一) 变更主体

- 第一大股东变更  控股股东变更  
 实际控制人变更  一致行动人变更

## (二) 变更方式

杜磊、赵永莉、深圳朴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朴信淡水1号私募投资基金通过协议方式，使得挂牌公司一致行动人发生变更，由杜磊、赵永莉变更为杜磊、赵永莉、深圳朴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朴信淡水1号私募投资基金，存在新增的一致行动人。

一致行动人增加的还需披露：

1、增加后的一致行动人包括：杜磊、赵永莉、深圳朴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朴信淡水1号私募投资基金；

2、一致行动人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

签订协议  亲属关系  其他

3、是否存在其他应当认定而未认定为一致行动的主体：否

## 二、变更后（及其）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 (一) 法人

公司名称	深圳朴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5年1月13日	
主营业务	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	
法定代表人	韩愿望	
法定代表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不适用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不适用
控股股东名称	深圳朴信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名称	韩宏勤	
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不适用
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不适用
是否需要履行内部相关程序	否	不适用

## (二) 自然人

姓名	杜磊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不适用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陕西航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矿山运输安全设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陕西省西安市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航创路1123号启航ICB园区6号楼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2,091,540股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不适用

姓名	赵永莉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不适用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陕西航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副总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矿山运输安全设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陕西省西安市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航创路1123号启航 ICB 园区 6 号楼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944,750 股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不适用

### 三、（及其）一致行动人变更的原因及对挂牌公司的影响

公司新增一致行动人，2024年9月4日，杜磊、赵永莉、深圳朴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朴信淡水1号私募投资基金签订《一致行动协议》。《一致行动协议》签署后，杜磊、赵永莉、深圳朴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朴信淡水1号私募投资基金合计直接持有公司25,183,290股股份，拥有权益占比46.67%。

本次一致行动人变更，未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不会对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及业务的完整性和独立性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持续发展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 四、其他事项

#### （一）信息披露事项

本次变更是否构成收购	否	
若构成，是否已披露相关文件	不适用	不适用
本次变更是否触发权益变动	是	
若触发，是否已披露相关文件	是	基本情况参见公司2024年9月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陕西航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30）

## （二）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本次变更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不适用
批准程序	不适用
批准程序进展	不适用

## （三）限售情况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2号——权益变动与收购》第2.2.3条的规定：“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人数发生变化，但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挂牌公司自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交易日内披露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变化情况公告即可。同时，挂牌公司应当比照《收购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对新增的一致行动人所持有的股份办理限售手续；限售期为自其成为一致行动人之日起的12个月内。”

经核实，本次一致行动关系变动不涉及收购，新增一致行动人按《收购办法》第十八条，无需办理限售。

## （四）其他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变更事项涉及到应当披露的信息均已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致行动协议》

陕西航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5日